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得不適用。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